

中国矿业大学学院文件

中矿大信控字〔2023〕09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及导师变更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促进学科建设发展，结合学院科研团队建设和质量绩效导向，对学院原有研究生招生培养政策进行调整优化，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通过了《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及导师变更暂行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及导师变更暂行办法（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3年8月19日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 及导师变更暂行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促进学科建设发展，结合学院科研团队建设和质量绩效导向，对学院原有研究生招生培养政策进行调整优化，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导师招生和团队指导

1、每位导师应按聘岗学科招收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跨学科招生的，必须经学生所在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

2、按照科研团队化进行研究生导师双选和集体培养指导(含平台)。团队内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学院基本原则，在不超过个人和团队招生指标上限前提下，调整确定每位导师个人实际招生人数。

3、研究生进行双选时，应在所选择第一导师指导下，在第一导师所在团队选填第二导师（除博士后和新入职3年内的博士外，第二导师须具有对应招生专业的导师资格），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即以第一导师为主与第二导师组成双导师指导小组，第二导师承担共同和连带导师责任。经所涉及的各方同意，在开题前可有一次补报、变更调整第二导师的机会。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时，不区分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

4、以研究生导师所在科研团队（所）组建研究生班级，

配备研究生导师代表(班主任),对接学工和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团队研究生的集中统一管理。

二、导师招生指标

1、基本招生指标: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具有2生/人.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招生权。过渡期2023级按照3生/人.年执行。

2、基本招生指标之外,根据导师对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支撑的贡献度,进行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动态调整奖励。

- 1) 获得省优硕士论文的指导教师(第一导师或第二导师,限一人),三年内每年增加1名/篇研究生招生指标。
- 2) 主持在研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每年可增加5名/项研究生招生指标。
- 3) 主持在研国基面上或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课题,每年可增加3名/项研究生招生指标;
- 4) 主持在研国家青基或40万以上的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或80万以上的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每年可增加1名/项研究生招生指标;
- 5) 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或主持20万以上的市级项目,获批当年可增加1名/项研究生招生指标;
- 6) 上一年度其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每达到30万,当年可增加1名研究生招生指标;

- 7) 校企联合培养等专项指标: 当年导师招收专项指标研究生为 1 人时, 不占个人指标和团队指标; 2 人及以上的按照实际人数的 1/2 计入个人和团队招生指标;
- 8) 本办法涉及军工项目的参考学校相关政策进行认定;
- 9) 以上项目和经费不重复计算。

3、导师招生指标上限

按照 1、2 条计算出导师个人招生指标。但每位导师每年的实际招生人数应不超过以下上限指标 (以最高招生指标为上限):

- 1) 主持在研国家重点重大项目或获得国家级人才 (前三年) 的导师, 招生指标上限为 7 人/年;
- 2) 主持在研国基面上项目或国家重点重大项目课题的导师, 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0 万以上 (2 年内) 或获省优学位论文 (3 年内) 的导师, 招生指标上限为 6 人/年;
- 3) 主持在研国家青基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80 万以上) 的导师, 招生指标上限为 5 人/年; 上一学年主持横向项目单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50 万及以上或累计到账成果转化经费 30 万及以上的导师, 招生指标上限为 5 人;
- 4) 除上述情况外, 其他导师招生指标最多不超过 4 人/

年。

4、抽检论文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含学校抽检）不合格，第一导师个人停招1年/篇次、停招3年/2篇次，核减第一导师当年所有指标。

5、研究生填报双选志愿导师确认时，导师必须向学生说明可能存在的跨学科和导师超指标风险。研究生在双选申请表中承诺，当出现所选第一导师超指标时，了解导师变更调整相关政策，服从学院和所在学科的调整安排和重新指定导师。

三、研究生导师变更

1、学生在非毕业年，如有充分理由，经原第一导师和新选的第一导师同意，可申请更换导师，并报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学院审核批准。

2、特殊情况处理

1) 导师退休：已开题学生可保留，但须配备校内有招生资格的在职责任导师，未开题学生必须更换第一导师，原第一导师可担任第二导师；

2) 导师离职：必须更换第一导师，原第一导师可作为第二导师协同指导；

3) 第一导师不能完全履行导师职责的其他特殊情况，参

照以上两原则，由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研判确定导师调整变更方案。

3、所有接收转入学生的第一导师，转入学生入学当年的学生人数不能超过核定的当年该导师本人的招生指标上限。

4、变更申请

1) 由于导师原因（包括退休、离职）导致必须进行导师变更的，须由导师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要求提出调整方案，并牵头做好所涉及各方当事人的工作；

2) 学生提出变更的，须由学生自己联系落实新导师，并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请；

3) 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会同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协调妥善解决。

四、本办法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解释权归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如有与学校相关政策冲突之处，按照学校政策执行。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3 年 8 月 19 日